

開拓
超越無限...

中印地區的娛樂城



NAGACORP LTD.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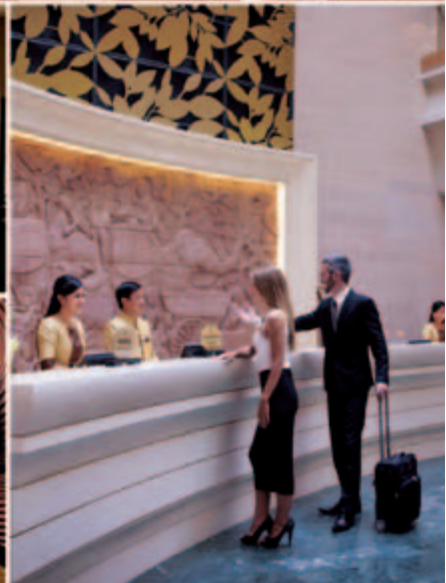
發展永不停步

中印地區的頂級綜合商務、休閒和娛樂城！





彰顯非凡氣派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投資者關係
7	企業架構
8	財務摘要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會成員簡介
29	企業社會責任
36	企業管治報告
46	薪酬委員會報告
48	提名委員會報告
50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54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57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入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五年財務概要
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

所交易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 NagaWorld 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 200 公里範圍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Troutman Sanders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金邊市分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歡迎徵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NagaWorld Building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 1099 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1753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8 樓 2806 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投資者關係 (北美)

Kevin Nyland，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 (歐洲)

David Ellis

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 (亞太區)

Gerard Chai，董事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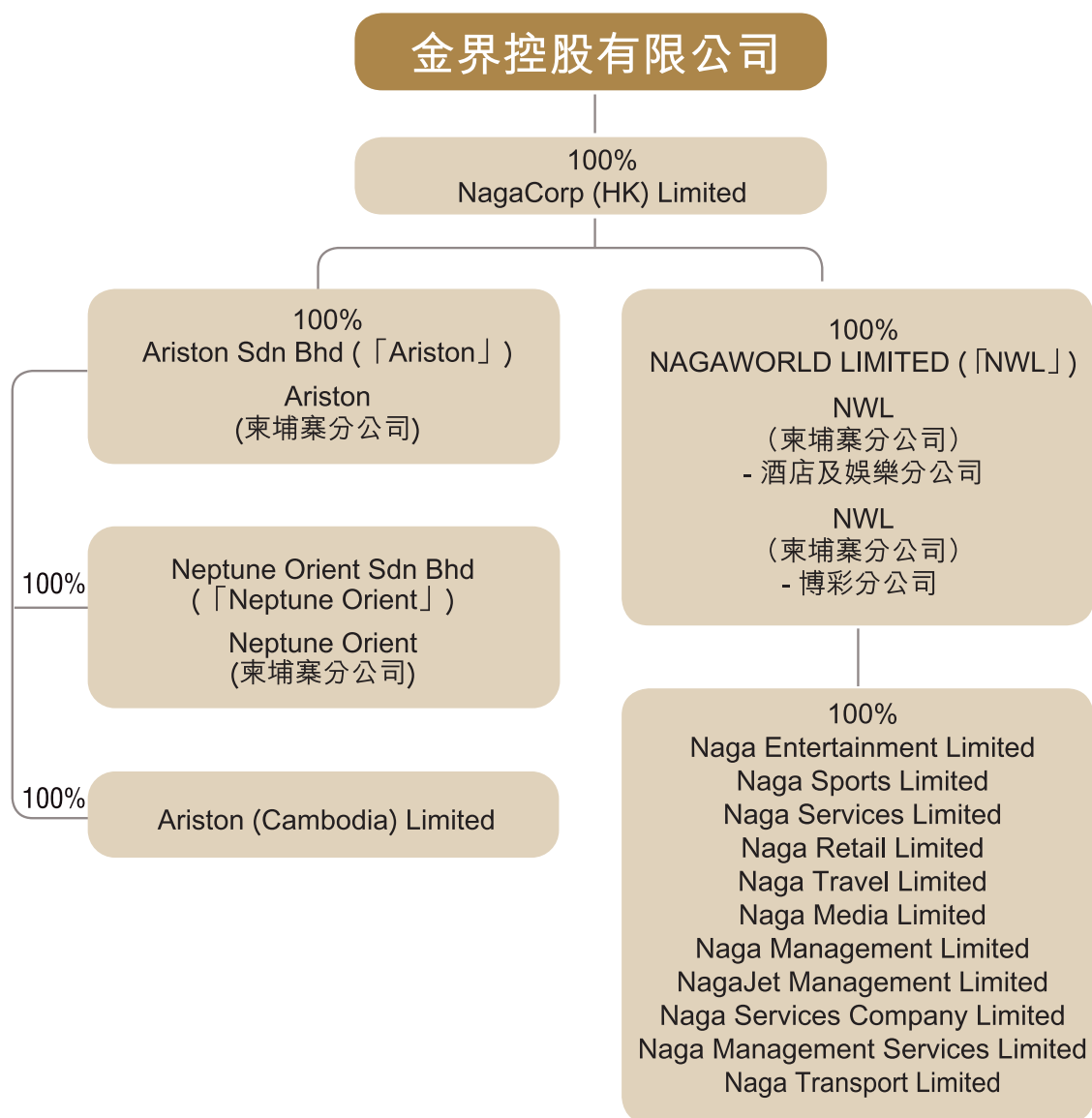
www.nagacorp.com



會員計劃：
GOLDEN EDGE REWARDS 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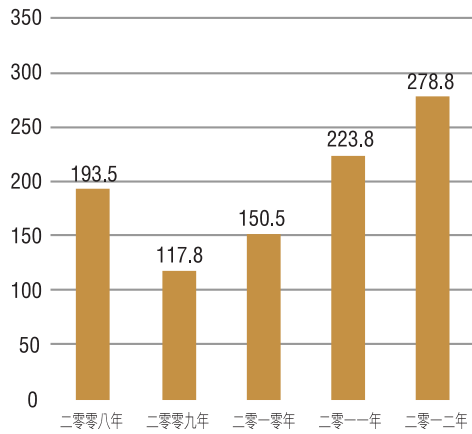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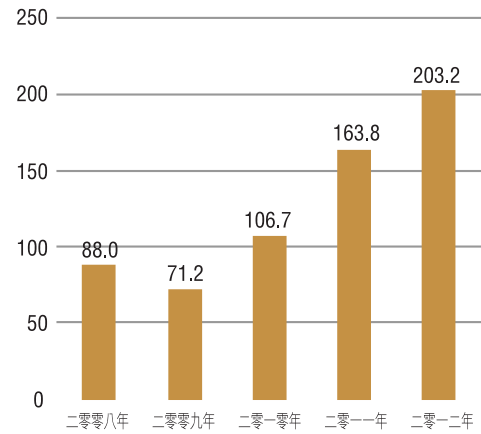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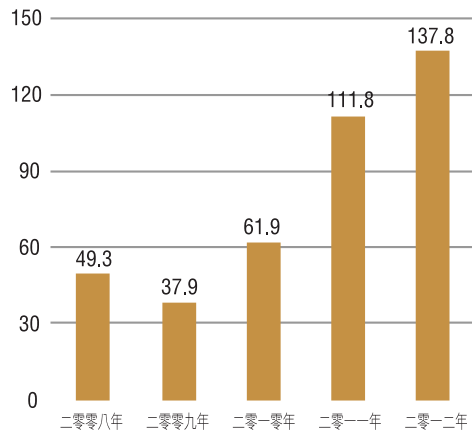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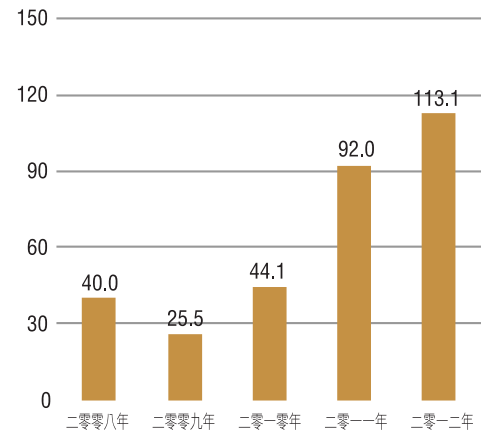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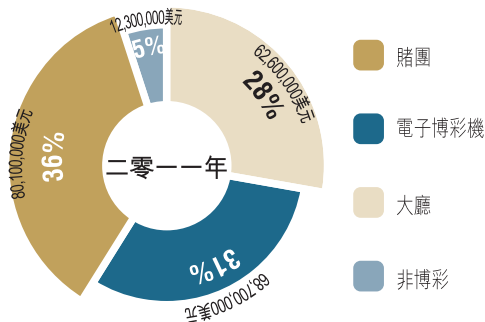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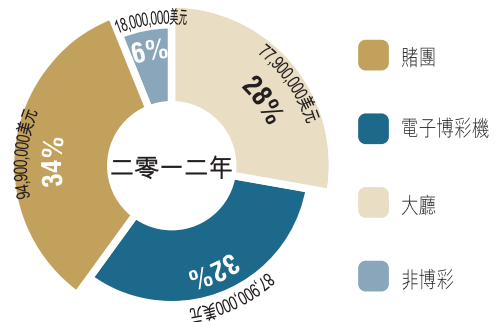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收入 (223,800,000美元)



收入 (278,800,000美元)



無以上之的娛樂體驗









主席及行政總裁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113,100,000美元。全球經濟復甦遲滯，惟亞太區的博彩市場維持其全球主導地位，故我們仍可錄得此佳績。儘管多個發達國家的經濟動盪，但NagaWorld仍可繼續受惠於區內蓬勃的氛圍。

本公司各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健增長乃由於本公司施行審慎的業務策略加上成功維持營運效率所致。去年，金界控股堅定不移地維持長期及短期的增長，歸根究底是為您，我們的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地區市場領導地位

旅遊業

NagaWorld在中印地區佔據策略地域位置，是我們在大眾博彩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二年，柬埔寨的旅客人數增長持續大幅超逾全球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亦受惠於此。年內，柬埔寨的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4%至350萬人。越南、韓國及中國等以博彩為中心的國家的穩定遊客數目乃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

隨著二零一二年的強勁遊客增長，柬埔寨旅遊部（「MOTC」）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前到訪柬埔寨的遊客人數將達700萬人。柬埔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峰會的東道國，定然提升柬埔寨的國際形象，從而有助日後吸引投資及遊客到訪。

市場推廣

我們深信，我們於越南、泰國及區內其他市場的綜合市場推廣策略將可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業績。中印地區由於區內的自然增長蓬勃，可謂一直免受發達國家經濟衰退所影響。中印地區的合併人口逾2.4億人（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屬本公司一個龐大市場，而我們相信我們於來年的增長將與區內的蓬勃發展掛鉤。

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我們為實現業務目標制定高遠目標，我們不僅達致甚至超越既定目標。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產品與服務及加強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的商業策略，有助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戰略市場推廣能力繼續為NagaWorld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保持獨特優勢。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推出的Golden Edge Rewards Club已吸納22,000多名會員。該忠誠計劃可使我們更掌握會員資料，開發有針對性的博彩遊戲及市場推廣能力，推動營業額增長。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於胡志明市業務區設立首間辦事處，方便於越南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設立越南辦事處的同時，我們亦推出胡志明市至金邊市的豪華巴士服務，與柬埔寨旅遊部合作以推廣柬埔寨的旅遊業。

本公司的曼谷市場推廣辦事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營業，致力向泰國博彩市場推廣NagaWorld。曼谷每日有7班直航客機前往金邊市，加上泰國人的消費能力較強，因此泰國為高端大眾博彩發展提供獨特的機遇。

博彩業務

本公司根據賭客的資料及博彩習慣劃分大眾市場的策略亦推動此分部的營業額增長。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設的高端大眾博彩區NagaRock，目標鎖定尋求更加輕鬆及更佳款待的博彩環境及較高賭桌注碼上限的高端大廳客戶。NagaRock證實為一個成功的賭廳單元概念，並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高端大眾博彩業務奠下穩健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推出另一個高端大眾博彩區Saigon Palace，內設9台賭桌及約120台電子博彩機，以迎合越南客戶的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推出快速賭廳Rapid1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快速賭廳Rapid2，此次推出快速賭廳區，旨在通過將賭桌的低端賭客轉移至注碼上限較低的快速博彩機，從而進一步劃分大眾博彩市場，促進整體大眾博彩分部的營業額增長。

就我們的賭團及貴賓業務分部而言，我們繼續採取將NagaWorld定位為低端貴賓博彩勝地的策略，提供較高的泥碼佣金比率和賓至如歸的貴賓賭客體驗。然而，為進一步發展該分部，本公司將著手開始實行將賭團經紀轉為賭場合夥人的策略，以推動泥碼及擴大客源。此舉有助本公司提高賭桌注碼上限，同時限制承受的風險及控制波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設100間酒店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增設100間客房，使客房總數增至約660間。儘管客房數量增多，但相比二零一一年的78%，平均入住率上升至83%，反映本公司的強勁增長勢頭。

作為本公司持續拓展大眾市場和貴賓分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批准向控股股東收購TanSriChen Inc. (「TSC Inc.」) 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 (「City Walk Inc.」) (統稱「Naga2」) 的全部股權，為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本公司奠定重大里程碑。這項未來擴充將能滿足該地區對博彩及娛樂設施持續增長的需求，並有助本公司在需求持續的情況下維持增長。Naga2竣工後將鞏固NagaWorld作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地位。

可觀派息率為 71%

於二零一二年作為聯交所表現超卓的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內其他博彩公司，包括澳門的若干大品牌產業。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33 美仙（或相等於每股 18.06 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1.51 美仙（或相等於每股 11.78 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 3.84 美仙（或相等於每股 29.84 港仙），即二零一二年的派息率為 71%。

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受認可。我們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致力捍衛於國家的盡責地位。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已提交其結果的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結果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最大的綜合博彩及娛樂酒店 NagaWorld。NagaWorld 是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內設一家擁有 660 間世界級客房的酒店(經營中)、15 間餐飲店、一間夜總會、一間卡拉 OK 酒廊及一個水療中心。NagaWorld 亦為中印地區眾所周知的熱門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MICE」)設施場地，包括 25,000 平方米的會議廳及舞廳空間、6,500 平方米的舞廳、可容納 60 席的禮堂及國家最先進的展覽廳。NagaWorld 亦有 2 間新開設的名牌產品專賣店，即卡地亞(Cartier)及伯爵(Piaget)，首度在柬埔寨展開經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NagaWorld 共有 138 台賭桌及 1,470 台電子博彩機。NagaWorld 建築面積約 110,768 平方米，龐大的規模及先進的設施令其成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

本集團持有柬埔寨皇家政府(「柬埔寨政府」)授予本集團的賭場牌照，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為期 70 年，當中 41 年(於二零三五年屆滿)可在柬埔寨金邊

市方圓 200 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 及 Sihanoukville 除外)獨家經營賭場。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成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33 美仙(或相等於每股 18.06 港仙)。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擬派的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1.51 美仙(或相等於每股 11.78 港仙)，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總股息為每股 3.84 美仙(或相等於每股 29.84 港仙)。

業績

業績摘要(表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增加/(減少) %
大眾博彩：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348,458	259,343	34.4%
– 勝出率	22.4%	24.1%	
– 收入	77,916	62,625	24.4%
大眾博彩：電子博彩機			
– 投入金額	995,464	777,257	28.1%
– 勝出率	11.5%	11.5%	
– 每台每日贏取金額(美元)	236	229	3.1%
– 收入	87,923	68,708	28.0%
– 年末經營中博彩機數目	1,470	1,130	30.1%
賭團及貴賓			
– 泥碼	3,786,670	3,237,939	16.9%
– 勝出率	2.5%	2.5%	
– 收入	94,913	80,137	18.4%
– 訪客數目(人)	25,090	16,019	56.6%
非博彩			
– 客房收入	5,797	4,268	35.8%
– 餐飲收入	10,767	6,987	54.1%
– 其他非博彩收入	1,446	1,056	36.9%
– 總收入	18,010	12,311	46.3%
– 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	83%	78%	

業務回顧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不散，美國財政懸崖懸而未決，中日爭端加劇，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二零一二年就在此局勢中結束。儘管多個發達國家的經濟動盪，但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健增長，這得益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基地中印地區(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及越南)的經濟持續強勁增長。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最新《世界旅遊晴雨表》，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的全球國際遊客人數較二零一

年同期增加4%至7.05億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進一步預測全年國際遊客人數將達至歷史新高10億人。更重要的是，柬埔寨遊客人數持續大幅超逾全球旅遊業增長，二零一二年首十一個月的訪客人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4%至320萬人。二零一二年，越南(22%)、韓國(12%)及中國(9%)為三大訪客來源國，合共佔到訪遊客總人數的43%，按年增長25%(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該等博彩為中心的國家的遊客增加乃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



大眾博彩－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機

憑藉柬埔寨的到訪遊客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增加34.4%(大廳賭桌)及28.1%(電子博彩機)。本集團根據賭客的資料及博彩習慣劃分大眾市場的策略亦推動此分部的營業額增長。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設高端大眾博彩區NagaRock，目標鎖定尋求更加輕鬆及更佳款待的博彩環境及較高賭桌注碼上限的高端客戶。NagaRock證實為一個成功的賭廳單元概念，並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高端大眾博彩業務奠下穩健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推出快速賭廳Rapid1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快速賭廳Rapid2，此次推出快速賭廳區，旨在通過將賭桌的低端賭客轉移至注碼上限較低的快速博彩機，從而進一步劃分大眾博彩市場，促進整體大眾博彩分部的營業額增長。

年內NagaRock成功向前邁進，對大眾博彩收入的整體增長作出重要貢獻。在此過程中，NagaRock愈來愈受到貴賓賭客的歡迎，引致大廳賭桌的收入有所波動，並因此使得本集團年內的勝出率下降為22.4%，低於去年的24.1%。儘管勝出率輕微下降，但大廳賭桌的收入仍繼續穩健增長24.4%至77,900,000美元。然而，本集團必定會繼續發展其高端大眾賭客，因為高端大眾博彩區發展成熟最終會令這些波動減少。

在電子博彩機分部，儘管年內本集團增加博彩機數量，但每台每日贏取金額由229美元增加至236美元，因而收入增加28.0%至87,900,000美元。電子博彩機的勝出率亦維持於11.5%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推出首項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迄今為止，該計劃已成功吸納22,000多名會員。忠誠計劃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掌握會員資料，進行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從而可集中精力推動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會員到訪次數及博彩時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於胡志明市商業區設立首間辦事處，方便於越南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設立越南辦事處的同時，本集團亦推出胡志明市至金邊市的豪華巴士服務，與柬埔寨旅遊部合作推廣柬埔寨王國的旅遊。在這些努力下，更多越南人到訪NagaWorld，促使年內的博彩及非博彩分部收入均有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另一個高端大眾博彩區Saigon Palace，內設9台賭桌及約120台電子博彩機，以迎合越南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的曼谷市場推廣辦事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營業，致力向泰國博彩市場推廣NagaWorld。曼谷每日有7班直航客機前往金邊市，加上泰國人(相對於其他中印地區遊客)的消費能力較強，因此泰國為高端大眾博彩發展提供良機。

賭團及貴賓

年內泥碼增加16.9%至約38億美元，乃由於本集團將市場進一步滲透至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及越南傳統貴賓市場。本集團繼續採取將NagaWorld定位為低端貴賓博彩勝地的策略，提供較高的泥碼佣金比率和賓至如歸的貴賓賭客體驗。金邊市娛樂收費較低已證實對此類貴賓賭客甚具吸引力。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實施保守信貸政策，但賭團分部賭客人數及營業額均取得穩定增長，同時減低博彩波動。收入因此增加18.4%至94,900,000美元，而勝出率維持於2.5%。然而，由於賭團及貴賓分部相對較低的37%毛利率，本集團此業務分部僅佔毛利的17%。此分析載於下述表2內。

為進一步發展賭團及貴賓分部，本集團將着重於實行雙贏方程式，並將賭團經紀轉為賭場擁有人，以推動泥碼及擴大客源。該等策略讓本集團可提高賭桌注碼上限，同時限制承受的風險及控制波幅。

非博彩收入－酒店、餐飲及娛樂

本集團於主要目標市場的戰略營銷工作，旨在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公認的服務，繼續使NagaWorld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保持獨特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設100間酒店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再增設100間客房，使客房總數增至約660間。儘管客房數量增多，但相比二零一一年的78%，平均入住率上升至83%，反映本集團的強勁增長勢頭。因

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非博彩收入增加46.3%至18,000,000美元。

在九月於胡志明市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越南國際旅遊展覽會上，NagaWorld一舉奪得3項大獎，即柬埔寨最佳旅遊勝地、柬埔寨最佳綜合娛樂勝地及柬埔寨年度最佳5星級酒店。此等旅遊業界的榮譽鞏固了NagaWorld作為越南人民主要娛樂勝地的地位，本集團已準備進一步發展越南及地區市場。

NagaWorld的領先地位深受世界知名高級品牌如卡地亞(Cartier)及伯爵(Piaget)的垂愛，其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在NagaWorld開設一間旗艦專賣店。這是該等高級品牌首次進入柬埔寨，本集團相信將吸引更多高級品牌來此設店，以提升其客戶的高端零售體驗。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增設勞力士(Rolex)及另外兩家名牌專賣店，進一步鞏固其對貴賓及大眾博彩分部的整體吸引力。

總收入及毛利分析(表2)

	總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大眾市場(大眾博彩及非博彩)	183,849	66%	167,920	83%	91%
賭團及貴賓	94,913	34%	35,274	17%	37%
總計	278,762	100%	203,194	100%	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增長24.1%至約203,2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因大眾市場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貢獻總收入約66%，故繼續維持高毛利率約73%。該等業務分部與賭團及貴賓分部不同，不需支付泥碼佣金。因此，大眾市場分部的毛利率為91%，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毛利作出83%的重大貢獻。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增加24.4%至66,700,000美元。年內，除了開設新博彩區及非博彩設施外，開支的增加亦為支持現有大眾博彩及賭團及貴賓分部的更高營業額。員工相關成本亦增加15.5%，是由於聘任有經驗的專業員工支持NagaWorld新區域市場推廣活動及物業增值所致。年內員工人數由3,615名增至4,544名。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本集團仍無任何債務。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增加23%至113,100,000美元。年內純利率維持於41%以上。

所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及經營效率不斷改善，促進了純利增加。本集團通過更好成本控制及於不同市場分部有效推廣以繼續維持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博彩客戶的興致，促進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5.43美仙(每股42.1港仙)及4.42美仙(每股34.3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Naga2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Naga2。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收購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完成在NagaWorld毗鄰興建(其中包括)一間酒店及博彩綜合設施，以及一道零售步行街後，方告完成。建設工程於年內動工，預期該項目於未來3至5年竣工。由於此項目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私人公司撥資，故本集團並無應佔或須由本集團支付之建築成本。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東幣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毋須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

於年內並無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與定期銀行存款約73,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約64,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8,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6,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401,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52,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401,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52,500,000美元)。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54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615名)，駐柬埔寨、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美國工作。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約為29,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約25,700,000美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年內，本集團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並著重關注收款情況，令貿易應收款項由13,300,000美元減至6,900,000美元，降幅達48%。應收款項屬可控水平，並保持下降趨勢。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及撇銷壞賬2,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債項已於往年悉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嚴格信貸指引。本集團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賭團經紀的表現，確保彼等遵守信貸指引。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眾多賭團經紀維持雙贏友好的商業關係。與賭團經紀互相支持乃屬必要，以便賭團業務持續發展。

前景

中印地區在某種程度上未受到發達國家經濟下滑的影響，乃由於該地區內增長勢頭強勁。中印地區總人口超過2.4億人(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乃本集團的一大重要市場。本集團相信其未來數年的增長與該地區的持續繁榮息息相關。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印國家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平均增長率將分別約6.4%及6.6%。這將讓本集團於來年繼續錄得增長，因為泰國及越南均禁止國民在國內進行博彩。越南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制定博彩法令草案，禁止當地越南人進入當地賭場(資料來源：VietnamNet Bridge，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對本集團而言此乃好兆頭。

柬埔寨的經濟亦保持強勁增長。世界銀行(世銀)預測，在製造、旅遊、農業及建築四大產業的推動下，柬埔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經濟增長率分別為6.6%及6.7%。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柬埔寨外商直接投資(「外資」)以約26%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增長。經濟及財政部估計，二零一二年，柬埔寨外資(源自中國、南韓及美國)將增加約13.3%至768,000,000美元。尤其是，中國承諾二零一三年向柬埔寨投資2,500,000,000美元，柬中雙方領導人同意，到二零一七年雙邊貿易額將增至5,000,000,000美元(資料來源：Cambodian Business Review，二零一三年一月)。

在政治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柬埔寨第三屆公社選舉中，執政黨柬埔寨人民黨取得壓倒性勝利，贏得總計11,459個公社席位的72%(資料來源：Phnom Penh Post)。這標示着柬埔寨人民對執政黨的大力支持。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三年，柬埔寨及中印地區整體上有利的宏觀政治經濟環境將繼續推動外資、旅遊業的發展，並提升商業氣氛。

在二零一二年旅遊業強勁增長的背景下，柬埔寨旅遊部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到訪柬埔寨的遊客將達到7百萬人次。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柬埔寨擔任東道國的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峰會成功地贏得各國領導人的高度讚揚，定然提升柬埔寨的國際形象，從而有助日後吸引投資及遊客到訪。因此，柬埔寨政府決定啟動其改善交通及增加每週直飛柬埔寨航班數目的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家航空公司開通飛往柬埔寨的業務，幾家現有航空公司新開通合共超過40班每週飛往柬埔寨的航班，令每週航班總數約360班。此外，柬埔寨政府計劃開通從多哈、馬尼拉、雅加達、杜拜及印度主要城市前往當地的航線。到二零一五年，現有金邊及暹粒國際機場的面積亦將各自倍增至容納5百萬名乘客。此外，新的磅清揚(距金邊90公里)國際機場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資料來源：Cambodian Business Review，二零一三年一月；Phnom Penh Post)。NagaWorld是金邊市著名的旅遊勝地，自然會受益於以上所有發展。

配合本集團進一步打入越南市場的策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設Saigon Palace(另一賭廳單元概念)。除拓展Saigon Palace的業務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開設貴族私人俱樂部(Aristocrat Private Club)(高泥碼貴賓俱樂部)，針對較高質素及賭桌注碼上限的高端大廳賭客。



本集團預期，着重對NagaWorld及賭團經紀實行雙贏方程式的賭團業務策略(如上文各段所述)將為推動賭團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就此而言，本集團正與數家地區經紀討論實行此策略。為迎合精明的貴賓賭客，NagaWorl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增建5間豪華博彩套房，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較後時間開設另外兩間豪華套房，對尋求絕對舒適、方便與私隱的高端賭團顧客提供獨立私人博彩空間。該等豪華貴賓套房在區內屬首創，為Naga2的前奏項目，完工後Naga2將設有50間此類套房。為進一步升級NagaWorld貴賓博彩設施，本集團計劃在現有Pool Block的天台上建立新的豪華賭團及貴賓博彩區並配備娛樂及餐廳。

作為本集團持續拓展大眾市場和貴賓分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批准向控股股東收購Naga2，為本公司奠定重大里程碑。Naga2的總建築面積為97,620平方米，將設有逾1,000間酒店客房、50間豪華貴賓套房、達18,738平方米的零售空間、可容納4,000座位的MICE／劇院設施及額外博彩場所(達300張賭桌及500台電子博彩機)。這項未來擴充將能滿足該地區對博彩及娛樂設施持續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Naga2正式舉行奠基儀式並已開始打樁工程。此外，卡地亞(Cartier)及伯爵(Piaget)(50年內首間名牌連鎖店)開業，及其他名牌產品專賣店即將開業，使Naga2成為著名的零售中心，並成功創造零售發展。Naga2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竣工，連同該等高級品牌的進駐，將鞏固NagaWorld作為中印地區首屈一指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地位。



殷勤服務
貴客至上





董事會 成員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65歲, 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 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 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 並經營 McNally Security Group。在移居香港前, 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FBI」)特別調查員逾20年, 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 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

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 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McNally先生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 包括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密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 副主管、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首席調查官以及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FBI的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 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 並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 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TSCLK」)，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TSCLK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為TSCLK的兒子。

TSCLK擁有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 (「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 (「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而該三間公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TSCLK現為KCB及FACBI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CHEN YEPERN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29歲，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持有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及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SCLK之子。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50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Lee先生曾於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Lee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及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庫務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43歲,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 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 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KhattarWong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 於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航運及海事法, 並專事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 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PVKeez」)的主席, PVKeez為一間由EOC Ltd(「EOC」)、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Lai先生已退出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OC的董事會。EOC為PVKeez的經營者及亞洲其他離岸建設資產的擁有人。

Lai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lect Group Ltd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terlink Petroleum Ltd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73歲,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曾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信息部副部長及部長、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以及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Tan Sri Kadir在Hisham, 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出任律師。

Tan Sri Kadir現時為MNC Wireless Berhad的主席, 該公司的證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彼曾擔任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該公司於Bursa Malaysia上市並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TSCLK控制。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46歲,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m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 並自此獲取於多個行業寶貴的審核經驗。彼在馬來西亞數家上市公司工作時, 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相關領域有不同層面的接觸。

Lim先生現時在馬來西亞經營其自有業務。彼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上市, 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TSCLK控制。



美酒佳餚
尊貴享受



金碧輝煌中的私人空間





企業社會責任

金界控股自九十年代中成立以來一直秉承在經營中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社會責任是金界控股頗為重視的主要價值取向之一，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一直全面恪守。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柬埔寨國民當前的需求及對後代未來需求的預測，本公司一直以提高柬埔寨國民生活水平為己任。

本公司與股東相信，有效履行企業及社會責任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利，可完善管理措施，塑造良好形象，讓股東受益。此項共識指引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以誠信、公正之態度於業務所在社區經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活動基本完全基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均以平衡盈利與社會責任為出發點。

透過各種公共及私人舉辦的活動，金界控股積極投身慈善及國家建設事業。作為中印地區的娛樂中心，金界控股在國家建設初期促進旅遊業並吸引外商投資，成為重點旅遊景區的代表，提升了本公司以至柬埔寨的國際形象。本公司以堅定推動柬埔寨改革的決心，抓緊機會，盡力協助提高人均收入及解決社會需求。



1. 推動青少年體育活動

發展體育活動為金界控股積極貢獻的主要企業社會責任的一個方面。事實上，金界控股為首個贊助參與二零一一年第26屆東南亞運動會之柬埔寨運動員的私營公司，且該激勵於二零一三年繼續。

在於第26屆東南亞運動會上成功展示柬埔寨隊伍後，金界控股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Cambodia (NOCC))再度合作，贊助二零一二年倫敦夏季奧運會柬埔寨隊伍。金界控股的奧運會倡議為柬埔寨隊伍的運動員、教練及官員配備了正式的服裝和設備。金界控股亦為運動員贏得的每塊獎牌提供獎勵，由10,000美元(銅牌)至50,000美元(金牌)不等。同時，金界控股贊助柬埔寨的主流報章《金邊郵報》

(The Phnom Penh Post) 體育編輯的行程，確保柬埔寨人民能獲得其運動員的第一手報導及新聞。金界控股亦為柬埔寨網球聯合會(Tennis Federation of Cambodia (「TFC」))的官方合作夥伴以及TFC戴維斯杯隊(TFC Davis Cup Team)的獨家贊助商。於二零一二年，TFC派其首支隊伍參加在多哈(Doha)舉行的久負盛名的戴維斯杯網球賽。TFC首次進軍國際網球現場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因為在他們的類別中以不敗的姿態出現。他們已晉級一個類別，NagaWorld將繼續支持運動員的努力。TFC亦有積極培訓及招募下一批未來網球明星的計劃。金界控股與TFC就基層上合作，教導孤兒比賽，提供機會讓他們的生活變得更好。





金界控股鼎力支持發展柬埔寨青少年體育活動，曾贊助柬埔寨青少年足球隊運動員參加分區足球錦標賽，並在該錦標賽相關官員和裁判逗留金邊期間在NagaWorld招待彼等。金界控股亦曾贊助泰國的兩名特別有前途的年輕運動員及兩名教練的訓練課程，他們在泰國總理俱樂部BEC泰羅(Thai Premier Clubs BEC Tero)及曼谷玻璃(Bangkok Glass)訓練。

作為高棉年度國際拳擊賽的主要贊助單位，金界控股亦每年向該賽事捐贈至少50,000美元。該賽事有六個參賽國。於二零一二年，金界控股在其

物業內舉辦了拳擊賽，致力於促進泰國和柬埔寨之間的友誼，其中來自泰國及柬埔寨的10名頂尖拳擊手參與了應對來自不同國家的多名挑戰者。

除足球、網球及拳擊外，金界控股亦為自行車比賽提供贊助。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舉辦了二零一二年NagaWorld柬埔寨自行車節(NagaWorld Cambodia Bike Fest 2012)(包括在我們的物業進行舞台表演揭開序幕)。比賽吸引了超過60,000人，包括來自馬來西亞、泰國、文萊及新加坡的約400-500名國際自行車手。T恤及頭盔之類的商品亦成為了我們對比賽團隊贊助的一部分。



2. 教育

柬埔寨於一九七零年代曾不幸遭遇大屠殺，國家損失大量人才。金界控股深切了解到柬埔寨的建設需充足的人才，故此金界控股在積極推行柬埔寨教育計劃中是知名的企業公民。我們認為，人力資本是金界控股最充裕的資產，但亦相信，柬埔寨未來的成功有賴於培養未來的領導人以及為好學青年提供相關資源。

旅遊業是柬埔寨經濟不斷增長的最大貢獻產業之一，對柬埔寨餐飲業的培訓和發展需求巨大。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應運而生，專注培訓餐飲業最佳從業常規。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為年輕人提供各種基本培訓，包括英語

會話、服飾禮儀及全面改善旅遊業形象等，在柬埔寨甚獲好評。

金界控股培訓數以千計柬埔寨青年，包括本公司約4,600名職員(柬埔寨最大工作團隊之一)。為配合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本公司亦提供實習課程，為學員提供了解世界級企業標準及為職業發展而自我提升的寶貴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亦推出其Naga Academy，一所致力於以多種餐飲課程培訓青年的培訓學院。甄選自金邊市及其郊區省份的候選人被培訓為與餐飲相關技巧(如餐飲服務、廚房服務、前廳部及家政服務)的專業人士。基於能力及學徒的綜合培訓專注於授予學員具備實現餐飲行業成功所需的正確態度、技能及知識。Naga





Academy亦致力於提升柬埔寨青年的能力，使其具備在畢業時能在本地或外國找到工作的必要技能。金界控股認為，透過教育青年人並增強他們的能力，柬埔寨將在長期上受益。

了解最新反洗黑錢問題是金界控股對專業職員的重要培訓內容。金界控股要求僱員參與由公認反洗黑錢專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ACAMS®)提供的公認反洗黑錢專家(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CAMS」)認證考試。CAMS培訓確保金界控股的職員維持最高程度的有關知識及專業水準，確保本公司一直符合全球反洗黑錢標準。

3. 柬埔寨紅十字會

柬埔寨紅十字會是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組織，由柬埔寨政府正式確認為全國主要人道主義服務援助機構。柬埔寨紅十字會與金界控股乃長期合作伙伴，為社會作出貢獻、回饋公眾，建設柬埔寨社會福利基礎。

紅十字會提供災難應急及防備、社區健康發展、用水及衛生服務、社區急救等人道主義服務及阻止人口販賣。作為該非牟利組織的忠實伙伴，金界控股每年捐贈至少100,000美元以不斷支持柬埔寨紅十字會實現其目標。二零一二年，金界控股共向紅十字會捐贈逾300,000美元。

4. 基建

自金界控股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為改善柬埔寨的基建做了大量工作，因為我們認為，完善的基建體系可成就暢通的交通，最終有助推動經濟發展。作為柬埔寨的長期建設者，本公司協助修建道路、排水系統、住宅、學校、寺廟、水井及醫院。本公司不斷努力幫助建設及維修柬埔寨的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已捐贈逾70,000美元用於建造道路。

金界控股深感為國家盡力繼續發展現代社會所需基建乃義不容辭的責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乃以國家建設為前提，為改善柬埔寨人民的生活伸出援助之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已捐贈50,000美元用於建造一座兒童醫院，這將為關懷柬埔寨的兒童增加現代化的設施。

5. 消防安全培訓

於過往三年，前往NagaWorld的訪問人數大幅增加。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如此大量的客人到訪，我們賓客的安全乃最重要和必要的。為給我們的客人營造一個安全港，金界控股於二零一二年設立其完全自有的內部消防安全部門，共有53名員工，使我們成為第一家最先擁有自有內部消防隊的私營機構。

消防隊根據新加坡嚴格的消防安全守則受訓，培訓師獲新加坡民防部隊認證。消防隊將負責NagaWorld內部可能出現的任何緊急情況。消防隊亦已實施旨在預防發生火災或任何其他該等情況的消防安全措施。

NagaWorld的消防隊亦會在金邊市範圍內發生火災情況下協助金邊市消防部門。金邊市民的安全乃金界控股為國家建設作出貢獻的眾多方式之一。消防隊培訓出來的消防技能亦將伴隨消防隊員一生，並將最終使國家受益。



賓至如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先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新版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財務總監)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

除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該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4	1/2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4/4	2/2
Chen Yepern先生	4/4	1/2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2/2
Lim Mun Kee先生	4/4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4	2/2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以書面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並規定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就職培訓、培訓及發展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派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文件及作為董事的有關條例及法規規定，並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總監提供的簡報會。

董事的培訓為持續過程。年內，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提供簡報會，以建立及更新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及發展。本公司向董事刊發通函及指引文件，以確保董事遵守並提高彼等對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 (主席)	4/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4/4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

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4)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變動，已制定一套正式程序。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並且致力確保妥善實行有效企業管治，以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繼續跟進任何有關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管治法律及法規，以及規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則的最新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獲得有關守則最新資料的簡介。

本公司會鼓勵董事緊貼有關本集團所有事宜的最新信息，並且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將會由董事會按年進行檢討。

考慮到有關本集團的規管性規定的近期變動，董事會已更新或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涉及範圍其中包括處理證券買賣、股東的溝通及匯報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懷疑不正當行為。董事會已檢討守則的合規情況，並且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已獲遵守的情況感到滿意。

內部監控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Chen Yepern 先生及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組成。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會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3/4
Chen Yepern 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 (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柬埔寨的投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報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3)小組委員會出具的報告；(4)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小組委員會的組織圖；(5)增聘洗黑錢活動監督小組委員會會員；(6)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職能

儘管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惟實施獲批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下的管理層。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的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吳天智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而林綺蓮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一職。林女士須在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3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申報會計師—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Petaling Tin Berhad(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
-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及Naga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Philip Lee Wai Tuck，執行董事

-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Chen Yepern，執行董事

-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年董事袍金調整至36,000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Karambunai Corp Berhad(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Lim Mun Kee，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年董事袍金調整至48,000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Michael Lai Kai Jin，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年董事袍金調整至36,000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多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於上述在二零一二年舉行的兩個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就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所討論的主要項目以及對各項目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所佔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5美仙(100%)；
-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董事(就各個別決議案而言分別為98.92%、98.93%及99.53%)；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74.16%)；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98.85%)。

所有提呈予股東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已刊載於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的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按要求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在不少於21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則須在不少於14整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6室)

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06室)予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公司有超過 300 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股東持股量	佔股東數目		佔已發行	
	股東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1 至 1,000	45	14.11%	2,446	0.00%
1,001 至 10,000	231	72.41%	572,783	0.03%
10,001 至 100,000	28	8.78%	1,031,359	0.05%
100,001 至 500,000	8	2.51%	1,877,332	0.09%
500,000 以上	7	2.19%	2,078,594,955	99.83%
總計	319	100.00%	2,082,078,875	100.0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29% 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而公眾持股市值為約 5,312,332,812 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0 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 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ii)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可享有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支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薪酬委員會 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 Chen Yepern 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先生及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

酬福利組合作出建議，而董事會仍保有權力釐定彼等薪酬。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部門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1)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2)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3)採納委員會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不再擔任主席)	2/2
Chen Yepern 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Lim Mun Kee 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2/2



本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720	720
Philip Lee Wai Tuck	225	—	422	647
Chen Yepern	10	—	146	156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87	1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36	2	3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36	3	39
Lim Mun Kee	—	48	3	51
合計	<u>235</u>	<u>407</u>	<u>1,297</u>	<u>1,939</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提名委員會 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程序、過程以及準則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
4. 董事會向獲挑選人士發出委任董事的正式邀請函

此外，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1)重選董事；(2)董事的架構、人數及組成；(3)委員會主席的變動；(4)採納委員會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主席)	1/2
Chen Yepern 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Lim Mun Kee 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2/2

隨着上市規則的修訂，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僅適用於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變更為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一年，惟有關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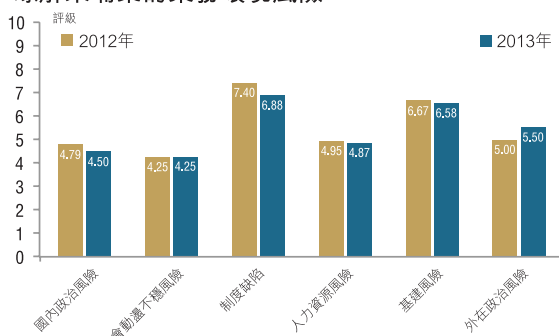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

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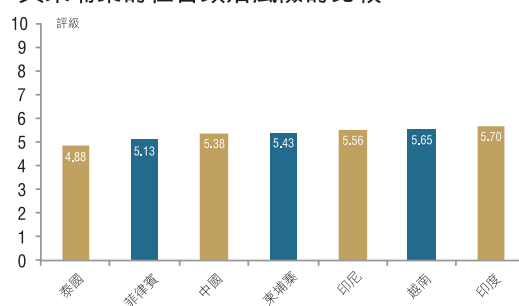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初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與柬埔寨的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最高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43，較去年略為改善。柬埔寨仍屬於貧窮國家，但該國過去十年的經濟發展已取得顯著成果，不斷完善制度以及加強與國際聯繫。柬埔寨政府政權相對穩定，且於對待外國直接投資方面擁有不俗往績記錄，給予外商信心。事實上，就東南亞各國的外商投資環境而言，柬埔寨為最自由的國家之一。

外國投資者在柬埔寨一直獲得良好待遇，該國政府不會在合約條款及優惠措施方面出爾反爾。可以肯定的是，當地法院系統處理的相關糾紛並不常見，且酒店、製衣、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外國政府領使與非政府組織(NGOs)經理均對該國政府對待外國投資者的做法給予正面評價。

此外，倘發生最壞情況，相信該國政府改變外商投資環境的機會不大。柬埔寨過往從未出現國有化或徵收的個案，出現有關情況的可能亦不大。當地社會及政治環境穩定，並將保持現狀。再者，該國政府奉行審慎經濟政策，故此發生國際收支危機、貨幣匯率長期偏弱、超級通脹或資金進出管制的可能不大。最後，柬埔寨與鄰國的關係友好，其與泰國的邊界衝突乃屬最重大風險，可能定期引起爭端而打擊該國邊界的商業活動，但該等衝突所波及的地區範圍不大，衝突程度及時間有限，故不會對該國整體經濟或大部分外商的業務造成威脅。

積極發展

- 國內政治風險平穩。將於今年舉行的全國大選結果，毫無疑問將由執政黨柬埔寨人民黨勝出，而洪森將會再度出任首相。中期連任風險亦正減退。
- 主要由於外商對柬埔寨政府的外商投資開放門戶政策的信心不斷加強，越來越多外商前往當地投資，涉足更多行業。此舉有助推動該國經濟邁向多元化發展，為日後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
- 受惠於農耕業有所改善、旅遊業強勁增長及製造業生產(及出口)上升，預料柬埔寨每年經濟增長可維持7%升幅。建造業亦為經濟增長注入動力。倘政府能夠降低能源及燃料成本，則中期平均增長可望進一步加快。



- 改進基礎建設，尤其是改善全國公路網，使到公司更為容易將其製造業務遷至遠離金邊市的地區、降低物流成本，以及促進旅遊業發展，尤其是來自鄰近越南和泰國的旅客。
- 其他國家的問題—如中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印尼的勞動抗爭升溫及孟加拉的安全問題—均可能為柬埔寨帶來新投資及貿易，尤其是來自日本及韓國。歐盟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給予柬埔寨的優惠（有關優惠乃大部分其他亞洲國家所無）亦會令該國出口受惠。

挑戰

- 柬埔寨的最大基礎建設挑戰是電力及燃料成本高漲。柬埔寨國內正快速地提高其發電容量，電力供應遠較昔日可靠，但電力成本持續高漲損害了柬埔寨其他有利條件（如勞動成本低）帶來的優勢，從而削弱柬埔寨的競爭力。
- 柬埔寨有必要改善教育以增加勞動力供應及質素。隨著工人知悉政府在選舉年可能較為同情其訴求，勞動工人的加薪要求可能升級。此外，金邊市的勞工短缺情況加劇，特別是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工人尤為短缺，而建造業興旺及服務業急速發展開始令首都地區的非技術勞工供應緊張。
- 柬埔寨其中一項最迫切的需要為建立公共機構的處理能力、改善服務質素及確立良好管治。該國經濟發展愈趨發達及愈趨多元化，則可能更加突顯官僚機構的低效率及貪腐—儘管真實個案不多，但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下有必要迅速及靈活處理公司在此方面的疑慮。

- 柬埔寨一直以來受形象問題所困擾。該國確有不足之處，但有關缺點大部分被國際媒體誇大。例如該國政府為獨裁政府、貪污程度阻礙業務發展以及侵犯人權情況等。此外，該國在改善民生及滿足柬埔寨人訴求取得的成果未獲應有讚譽。此形象問題對該國公營和私營機構造成不利影響，而扭轉有關情況對兩者而言誠屬一項挑戰。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專業護理
身心舒泰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701-08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二零一二年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措施。該等檢討於二零一二年七

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我們的檢討團隊再次獲悉NagaWorld繼續發展為度假村及擴展其博彩業務。我們亦再度欣然獲悉高級職員流失的情況僅屬輕微，原因是Hill & Associates(「H&A」)認為挽留該等職員可加強內部監控，並深化各級員工對合規要求的理解。

誠如過往就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報告所載述，金界控股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繼續與正在實行的反洗黑錢工作互相補足。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而有關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A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與亞太區反洗黑錢組織自我們最後檢討以來均無就柬埔寨監控的實施及發展做出任何負面評價，且H&A獨立諮詢接近監管機構消息人士的結果顯示對柬埔寨監控的進展評估良好。

如先前所述，柬埔寨國家銀行金融調查科(「FIU」)已完成其於銀行界的初步工作，現在正專注於非銀行組織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檢測及升級(倘適用)。有關監控措施載列於「有關並非由柬埔寨國家銀行規管的所有呈報實體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Prakas」。Prakas是具有立法效力的政府指引，該等指引進一步規定在柬埔寨內實施法例的方法，在此處就是二零零七年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法例。

博彩業屬於此第二目標行業組別的一部分。在我們過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造訪中，H&A與FIU管理層及金界控股討論有關直接影響金界控股營運的Prakas的相關部分，並確認金界控股將要求推行改變措施以維持完全遵守Prakas。FIU亦確認，與其他非金融實體的情況不同，Prakas的若干條款未必適用於賭場的營運，因此當二零零七年法例實施後，FIU與金界控股將會再進行討論。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的檢討中，FIU領導層建議須委任一名專人擔任反洗黑錢合規專員。H&A建議金界控股著手辦理此事，而我們於現時的檢討過程中，我們欣然得悉金界控股董事會已覓得該名專員，並即將作出正式委任。此外，H&A獲悉有新員工獲聘用以支援由內部覓得的反洗黑錢合規專員。金界控股現時的員工之中有六名公認反洗黑錢師(Certified Anti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該證書是由美國公認反洗黑錢專家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 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所頒發。H&A認為，現有員工的委任及資格持續提升將確保金界控股仍然位處於在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將致力全面遵守反洗黑錢的所有國家及國際法律及法規。

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金界娛樂城。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

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市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的分部資料。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6%	8%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22%	4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的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第63頁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17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13,141,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一一年：92,030,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1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54美仙)，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3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55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率達約71%。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60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264,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68,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3,7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R/N/M}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財務總監)

Chen Yepern^{R/N/M}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A/R/N/M}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A/R/N}

Lim Mun Kee^{A/R/N}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已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該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受控制法團—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的權益(附註1)	162,260,443 (L)	7.7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所聲明的信託受益人(附註2)	703,534,855 (L)	33.79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86,000,000 (L)	4.13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66,282,107 (L)	75.23 (L)

附註：

- (1) CDC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該等1,566,282,107股相關股份乃為根據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就非常重大收購TanSriChen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該等目標公司」，各為「目標公司」)的代價。直至該等目標公司各自適用的有關完成前，該等相關股份將不會發行。有關購買各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 (4)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而使得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附註1及2)	受託人	703,534,855 (L)	33.79 (L)

(2) 其他人士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2,260,443 (L)	7.79 (L)
OSK Investment Bank (Labuan) Limited	擔保權益	158,956,383 (L)	7.63 (L)

附註：

- (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實益擁有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乃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KRSB」)、Karambunai Corp Bhd及One Travel and Tours Limited(「One Travel」)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及One Travel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等所有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第116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旭東
執業證書編號 P0465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6	278,762	223,781
銷售成本		(75,568)	(60,024)
毛利		203,194	163,757
其他收入	7	1,386	1,915
行政開支		(40,615)	(31,809)
其他經營開支		(46,348)	(37,854)
除稅前溢利	8	117,617	96,009
所得稅	10	(4,476)	(3,9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113,141	92,030
每股盈利(美仙)	13	5.43	4.42

載於第71至11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13,141	92,0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2)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3,139</u>	<u>92,033</u>

載於第71至11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237,576	187,08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a)	624	632
無形資產	16	80,389	83,936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20	14,436	4,408
		333,025	276,060
流動資產			
耗材	19	1,142	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890	24,391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20	—	5,150
定期銀行存款	21	15,000	3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5	29,264
		95,257	95,5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010	18,794
即期稅項負債		373	332
融資租賃債務	24	—	3
		26,383	19,129
流動資產淨值		68,874	76,418
資產淨值		401,899	352,4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26,026	26,026
儲備		375,873	326,452
權益總額		401,899	352,47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71至11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b)	376	1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500	15,500
		15,876	15,68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2,193	194,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	18
		202,384	194,3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150	11,998
		24,150	11,998
流動資產淨值		178,234	182,384
資產淨值		194,110	198,0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026	26,026
儲備		168,084	172,047
權益總額		194,110	198,07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71至11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2	104,345	308,687
二零一一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92,030	92,0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	92,030	92,033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48,242)	(48,242)
		—	—	—	—	3	43,788	43,7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5	148,133	352,478
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13,141	113,1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113,141	113,139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2	—	—	—	—	—	(63,718)	(63,718)
		—	—	—	—	(2)	49,423	49,4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3	197,556	401,899

載於第71至11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7,617	96,00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637	12,225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利息收入	(463)	(1,712)
－匯兌虧損，淨額	295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	2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5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02	153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8,559	110,555
耗材減少/(增加)	100	(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71	3,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03	2,9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8,333	116,482
已付稅項	(4,435)	(3,6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898	112,835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463	1,71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72,185)	(45,4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	3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500	(14,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216)	(58,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3,718)	(48,242)
償還融資租賃	(3)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3,721)</u>	<u>(48,2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961	6,4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64</u>	<u>22,85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225</u>	<u>29,2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225</u>	<u>29,264</u>

載於第71至11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的 NagaWorld Building，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 NagaWorld 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目前會計期間(附註32)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 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當日為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基於逐筆交易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反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算，除非須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計算基準計算。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因發行權益工具而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其後代價調整方會確認商譽。所有其他其後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因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在首次採用該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其後的修訂將視為該等業務合併的成本調整,並確認為部分商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權益其後變動之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p))；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取消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取消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內。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入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內列支／計入，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同時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的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m)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間截止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間截止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東幣(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o)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人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p)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租賃資產(續)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q)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的收益，並於確認該等權利後，以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5 賭場牌照

根據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Ariston 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 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 及 Sihanoukville 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 Sihanoukville 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 Ariston 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 Ariston 支付協定的損失。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 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6 收入

收入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以下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賭場營運－賭桌	172,829	142,762
賭場營運－電子博彩機站	87,923	68,708
酒店客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18,010	12,311
	<u>278,762</u>	<u>223,781</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63	1,712
租金收入	237	152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59	—
其他	27	51
	<u>1,386</u>	<u>1,9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720	25,737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	7
員工成本總額	<u>29,729</u>	<u>25,744</u>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u>4,181</u>	<u>3,40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49	3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110
燃料開支	9,154	7,856
自其他經營開支扣除的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16,637	12,2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	279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02	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5
土地租賃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87	187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807	456
設備租用的經營租賃開支	1,938	1,877
匯兌虧損，淨額	<u>295</u>	<u>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720	720
Philip Lee Wai Tuck	225	—	422	647
Chen Yepern	10	—	146	156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87	1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36	2	3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36	3	39
Lim Mun Kee	—	48	3	51
合計	235	407	1,297	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530	530
Philip Lee Wai Tuck	—	—	372	372
Chen Yepern ⁽¹⁾	—	—	113	11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36	—	236
Chen Yiy Fon ⁽²⁾	—	—	9	9
Michael Lai Kai Jin ⁽³⁾	—	6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³⁾	—	19	1	20
Jimmy Leow Ming Fong ⁽⁴⁾	—	12	—	1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6	2	28
Lim Mun Kee	—	26	2	28
合計	—	325	1,029	1,35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不再為董事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不再為董事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 30,000,000 美元	:	零美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 30,000,000 美元 至 40,000,000 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 2% 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多於 40,000,000 美元 至 50,000,000 美元 (包括 50,000,000 美元)	:	800,000 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介乎 40,000,001 美元 至 50,000,000 美元的額外部分其中 3% 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 50,000,000 美元	:	1,100,000 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 50,000,001 美元起的 額外部分其中 5% 為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已放棄收取年度表現花紅的權利(二零一一年：放棄)。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u>858</u>	<u>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人員數目
零美元至 64,100 美元(約零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56,401 美元至 320,500 美元(約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320,501 美元至 384,600 美元(約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84,601 美元至 448,700 美元(約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448,701 美元至 512,800 美元(約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512,801 美元至 576,900 美元(約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u>2</u>	<u>3</u>

10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u>4,476</u>	<u>3,9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17,617	96,009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一年：20%)計算的利得稅	23,523	19,202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23,523)	(19,202)
責任付款(附註(a))	4,476	3,979
	4,476	3,979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256,577美元(二零一一年：228,069美元)及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116,438美元(二零一一年：103,500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W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一直每年修訂責任付款，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256,577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美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間分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W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NWL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所述，NW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稅項每月30,500美元的定額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遵照每年修訂的規定，經濟及財政部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每月116,438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或開曼群島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間截止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59,7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5,295,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4美仙	—	32,141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51美仙	31,438	—
申報期間截止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5美仙	—	32,280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2.33美仙	48,595	—
	80,033	64,4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1,438,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派付。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13,14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2,030,000美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82,078,875股(二零一一年：2,082,078,8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相同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 NagaWorld 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業務、酒店及娛樂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未贖回籌碼及其他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11,470	12,311	223,781
分部間收入	—	31,668	31,668
呈報分部收入	<u>211,470</u>	<u>43,979</u>	<u>255,4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1,180	17,582	278,762
分部間收入	—	33,732	33,732
呈報分部收入	<u>261,180</u>	<u>51,314</u>	<u>312,494</u>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100,631	14,559	115,190
二零一二年	<u>124,645</u>	<u>18,655</u>	<u>143,3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372,702	192,766	565,468
二零一二年	<u>419,529</u>	<u>235,839</u>	<u>655,368</u>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13,091)	(199,573)	(212,664)
二零一二年	<u>(17,788)</u>	<u>(237,862)</u>	<u>(255,650)</u>
資產/(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359,611	(6,807)	352,804
二零一二年	<u>401,741</u>	<u>(2,023)</u>	<u>399,71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1,930	41,762	43,692
二零一二年	<u>16,030</u>	<u>52,126</u>	<u>68,156</u>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3,979	—	3,979
二零一二年	<u>4,476</u>	<u>—</u>	<u>4,47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279	—	279
二零一二年	<u>89</u>	<u>—</u>	<u>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12,494	255,449
分部間收入抵銷	(33,732)	(31,668)
綜合收入	278,762	223,781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143,300	115,190
折舊及攤銷		
— 呈報分部	(20,098)	(15,721)
— 未分配	(86)	(5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499)	(3,40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17,617	96,009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55,368	565,468
分部間資產抵銷	(229,402)	(195,608)
	425,966	369,8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16	1,747
綜合資產總值	428,282	371,607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55,650)	(212,66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29,402	195,608
	(26,248)	(17,0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5)	(2,073)
綜合負債總額	(26,383)	(19,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a) 本集團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在建 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合計 千美元	於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36	52,964	33,308	74,252	1,679	—	180,539	751
添置	3,568	—	39,900	75	150	—	43,693	—
出售	(64)	—	—	—	—	—	(64)	—
撇銷	(1,008)	—	(64)	(192)	(6)	—	(1,270)	—
轉撥	—	—	(30,171)	30,171	—	—	—	—
匯兌調整	—	—	—	—	(1)	—	(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32</u>	<u>52,964</u>	<u>42,973</u>	<u>104,306</u>	<u>1,822</u>	<u>—</u>	<u>222,897</u>	<u>7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32	52,964	42,973	104,306	1,822	—	222,897	751
添置	5,477	—	51,537	201	2,406	9,002	68,623	—
出售	—	—	—	—	(29)	—	(29)	—
撇銷	(512)	—	—	(2,003)	—	—	(2,515)	—
轉撥	—	32,558	(63,159)	30,601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97</u>	<u>85,522</u>	<u>31,351</u>	<u>133,105</u>	<u>4,199</u>	<u>9,002</u>	<u>288,976</u>	<u>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在建 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合計 千美元	於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24	3,065	—	13,051	1,132	—	24,772	112
年內扣除	2,324	1,059	—	8,506	328	—	12,217	8
出售	(56)	—	—	—	—	—	(56)	—
撇銷	(998)	—	—	(114)	(5)	—	(1,117)	—
匯兌調整	(2)	—	—	—	(1)	—	(3)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2</u>	<u>4,124</u>	<u>—</u>	<u>21,443</u>	<u>1,454</u>	<u>—</u>	<u>35,813</u>	<u>11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792	4,124	—	21,443	1,454	—	35,813	119
年內扣除	2,944	1,752	—	10,988	607	338	16,629	8
出售	—	—	—	—	(29)	—	(29)	—
撇銷	(511)	—	—	(502)	—	—	(1,01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25</u>	<u>5,876</u>	<u>—</u>	<u>31,929</u>	<u>2,032</u>	<u>338</u>	<u>51,400</u>	<u>1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72</u>	<u>79,646</u>	<u>31,351</u>	<u>101,176</u>	<u>2,167</u>	<u>8,664</u>	<u>237,576</u>	<u>6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40</u>	<u>48,840</u>	<u>42,973</u>	<u>82,863</u>	<u>368</u>	<u>—</u>	<u>187,084</u>	<u>6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i) 按賬面淨值入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u>31,351</u>	<u>42,973</u>

資本在建工程乃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而產生，興建NagaWorld所在土地的租約將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柬埔寨	<u>624</u>	<u>632</u>

除收購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7,000美元)，金額會每10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6。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4	60	434
添置	3	235	2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	295	6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1	45	196
年內扣除	37	12	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57	24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8	57	245
年內扣除	36	15	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72	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223	3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3	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4,064	20,517
年內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11	24,064
賬面淨值	80,389	83,93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指定範圍」）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美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5,500</u>	<u>15,5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7 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56,075,891股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幣(「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柬埔寨	25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每股面值120,000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及維修老虎機站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組織娛樂活動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美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股份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100%	飛機管理公司
Naga Transport Limited #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每股面值200,000柬幣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Naga Transport Limited 的股份乃由一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 NWL 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59	24,734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8,537)	(11,469)	—	—
	6,922	13,26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68	11,126	528	5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201,665	193,860
	20,890	24,391	202,193	194,364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債項(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至1個月內	1,331	167
1至3個月	794	841
3至6個月	—	1,150
6至12個月	—	567
1年以上	4,797	10,540
	6,922	13,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263	110
逾期1至3個月	794	841
逾期3至6個月	—	1,150
逾期6至12個月	—	567
逾期1年以上	3,861	7,865
	5,918	10,533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結餘主要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有關。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結餘均未逾期亦無減值。該等結餘包括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年內經營業務的關連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的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關連方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款項。

下表載列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469	11,1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9	279
撇銷壞賬	(2,362)	—
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7	11,469

本集團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19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20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

採購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與採購興建 NagaWorld 所需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年終時仍未收到材料。預計材料將於年終日起計一年內用於興建 NagaWorld。

21 定期銀行存款

該存款的年息為 1.75 厘至 1.9 厘(二零一一年：3.5 至 8.0 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存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 Ariston 款項	104,986	104,986
應收 NagaCorp (HK) Limited 款項	—	88,874
應收 NWL 款項	96,67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01,665</u>	<u>193,860</u>
應付 NagaCorp (HK) Limited 款項	(24,057)	—
應付 NWL 款項	—	(11,9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4,057)</u>	<u>(11,936)</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170	794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10,030	7,335	—	—
遞延收益	357	—	—	—
按金	100	96	—	—
建築應付款項	6,849	5,5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4	5,036	93	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24,057	11,936
	<u>26,010</u>	<u>18,794</u>	<u>24,150</u>	<u>11,998</u>

附註：

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1,012	718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0	14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60	6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78	56
總計	<u>1,170</u>	<u>794</u>

24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一年內	<u>—</u>	<u>—</u>	<u>—</u>	<u>4</u>	<u>(1)</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5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2	104,345	308,687
本年度溢利	—	—	—	—	—	92,030	92,03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48,242)	(48,242)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6</u>	<u>135,498</u>	<u>(12,812)</u>	<u>55,568</u>	<u>65</u>	<u>148,133</u>	<u>352,47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5	148,133	352,478
本年度溢利	—	—	—	—	—	113,141	113,14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63,718)	(63,718)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6</u>	<u>135,498</u>	<u>(12,812)</u>	<u>55,568</u>	<u>63</u>	<u>197,556</u>	<u>401,899</u>

(b)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5,504)	201,020
本年度溢利	—	—	—	45,295	45,295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48,242)	(48,2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6</u>	<u>135,498</u>	<u>55,000</u>	<u>(18,451)</u>	<u>198,07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8,451)	198,073
本年度溢利	—	—	—	59,755	59,755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63,718)	(63,7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26</u>	<u>135,498</u>	<u>55,000</u>	<u>(22,414)</u>	<u>194,1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2,078,875</u>	<u>26,026</u>	<u>2,082,078,875</u>	<u>26,02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i)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及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68,0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2,047,000美元)，其中55,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0美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3美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55美仙)達48,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2,300,000美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一年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土地租賃 千美元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租金 千美元	設備租金 千美元	博彩機站 及賭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辦公室、 土地租賃 千美元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租金 千美元	設備租金 千美元	博彩機站 及賭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187	765	1,062	1,394	3,408	187	325	1,536	689	2,737
1年至5年	771	1,372	—	1,654	3,797	754	162	1,063	1,478	3,457
5年後	20,468	684	—	—	21,152	20,672	706	—	—	21,378
	<u>21,426</u>	<u>2,821</u>	<u>1,062</u>	<u>3,048</u>	<u>28,357</u>	<u>21,613</u>	<u>1,193</u>	<u>2,599</u>	<u>2,167</u>	<u>27,572</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就辦公室租金：		
1年內	438	255
1年至5年	857	—
	<u>1,295</u>	<u>255</u>

附註：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九十九年，不包括任何到期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協議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截止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u>39,348</u>	<u>17,205</u>

有關 NagaWorld 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一年：零)，且於報告期結算日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9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其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理，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於柬埔寨經營，其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柬埔寨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博彩收入的信貸政策為旅遊團完結起計7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29%(二零一一年：44%)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基於對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定期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財務背景雄厚或於過去數年與本集團交易頻繁的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額度。所有要求信貸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9 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少於一年	26,010	18,797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償還	0.01 至 1.5	19,627	0.01 至 1.5	10,961
— 7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	0.01	11
— 一年內	1.9	15,000	3.5 至 8.0	35,500
		34,627		46,472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主要面對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作出的概約除稅後溢利變動。在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時，我們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結算日出現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相同。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適用存款利率		
增加100個基點	196	109
減少100個基點	(196)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29 風險管理(續)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g)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5,174	3,941
花紅	649	—
	<u>5,823</u>	<u>3,941</u>

(b) 其他(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旅費	717	569
代關連公司支付的開支	<u>5,022</u>	<u>2,157</u>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及代關連公司支付開支，而該等關連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5,0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57,000美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5,02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5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1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 2,082,078,875 股普通股的 951,795,298 股普通股權益，其中 86,000,000 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 162,260,443 股及 703,534,855 股普通股分別以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及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Fourth Star」) 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 及 Fourth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

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改善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投資實體³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金融工具⁴

綜合財務報表²

共同安排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²

公平值計量²

獨立財務報表²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33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i)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資產的性質、現有經營策略及法律考慮因素(如合約年期)為基礎。未來事件(如物業擴建、物業發展、新競爭或新規定)可引致本集團使用若干資產的方式發生改變，從而影響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可能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4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TSC Inc.及City Walk Inc.的全部股權。TSC Inc.及City Walk Inc.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經協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於完成後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結算。收購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承建的若干項目建設完成後，方告完成。該等項目包括於柬埔寨開發建設一間賭場酒店綜合設施、一道步行街及一個觀光園。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193,485	117,770	150,517	223,781	278,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010	25,468	44,061	92,030	113,141
每股盈利(美仙)	1.93	1.23	2.12	4.42	5.43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15,341	6,917	14,742	32,141	31,438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2,689	8,363	16,101	32,280	48,595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18,030	15,280	30,843	64,421	80,033
每股股息(美仙)	0.87	0.73	1.48	3.09	3.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 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23,215	150,057	156,406	187,716	238,200
無形資產	94,577	91,030	87,483	83,936	80,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91	3,431	4,408	14,436
流動資產淨值	52,415	42,574	61,370	76,418	68,874
資本動用	270,207	287,752	308,690	352,478	401,899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5,855	26,026	26,026	26,026	26,026
儲備	244,345	261,722	282,661	326,452	375,873
股東資金	270,200	287,748	308,687	352,478	401,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	4	3	—	—
已動用資本	270,207	287,752	308,690	352,478	401,899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13.06	13.86	14.83	16.93	1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的董事：
 -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

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膺選連任。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NAGAWORLD

中印地區的娛樂城





NagaCorp's Regional Footprint

金界控股的 地區覆蓋面





Hong Kong
香港

Hong Kong:

NagaCorp Ltd.
Suite 2806, 28/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樓
2806室

Cambodia:

NagaWorld Building
Samdech Techo Hun Sen Park
P.O. Box 1099,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NagaWorld Building
Samdech Techo 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Vietnam:

Naga Services Company Ltd.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0th Floor
2 Hai Trieu Str,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

Naga Services Company Ltd.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0th Floor
2 Hai Trieu Str,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hailand: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1602-4, 16th Floor,
Park Ventures Ecoplex
57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泰國: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1602-4, 16th Floor,
Park Ventures Ecoplex
57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Malaysia:

NagaCorp Ltd.
No.118, Jalan Semangat
463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馬來西亞: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o.118, Jalan Semangat
4630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